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1.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3. 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同意提名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周四新先生、邱丹先生、李智先生、陈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国良先生、刘志迎先生、裴仁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



杨祖一

孙方

葛春贵

黄国良

刘志迎

2021年9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

杨祖一



孙方



葛春贵

黄国良

刘志迎

2021年9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

杨祖一

孙 方

葛春贵



黄国良

刘志迎

2021年9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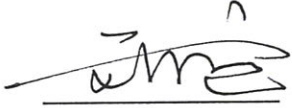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

杨祖一

孙 方

葛春贵

黄国良



刘志迎

2021年9月10日